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 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75/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田北辰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就租務管制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的來函。主席請委員就田議員的要求提出意見，委員同意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張超雄議員建議，在聯席會議上聽取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主席表示，視乎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並邀請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梁耀忠議員建議，若不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便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郭家麒議員表示，若不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及取消關愛基金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房屋事務委員會同意，房屋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召開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個別人士會面，以討論租務管制措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52/17-18(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進展；及
- (b) 設立基金以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3.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不久的將來聽取公眾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計劃方案")表達意見，讓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時可考慮團體的意見。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應聽取公眾對現有康復計劃方案的問題及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未來路向有何意見。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康復計劃方案的意見。

III. 在馬鞍山恆泰路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欣安邨擴建)的零售及社福大樓內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立法會 CB(2)452/17-18(04)至(05)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在馬鞍山恆泰路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項目)("該工程項目")中，興建一所合約安老院舍，工程費用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為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 27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27 幅用地")，而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是這些項目其中之一。當局推出特別計劃，旨在鼓勵社福機構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所需的福利設施，包括供長者使用的設施。如特別計劃下所有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將可提供約 7 000 個額外的安老宿位。

讓合約安老院舍的服務得以盡快啟用

5. 潘兆平議員表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所在的零售及社福大樓的建築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左右才批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營運合約。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批出服務合約的程序。陳志全議員察悉，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擬建合約安老院舍需時數年才可啟用。他詢問這是否一個常規的安排，即所有新安老院舍項目均需要如此的籌備時間才能啟用，以及擬建安老院舍的籌備時間可否予以縮短。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揀選營辦機構的招標工作須在入伙紙發出後才可展開。政府當局會嘗試縮短相關程序，希望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營運合約可在原定的目標日期之前批出，讓有關安老院舍可在 2023 年投入服務。

6. 張超雄議員表示，若新安老院舍啟用需要如此冗長的籌備時間，政府當局將沒有可能完全應付長者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需求。儘管委員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為新安老院舍揀選合適營辦機構進行招標，有關程序僅會在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才展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新安老院舍揀選營辦機構進行招標的時間表。

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

7. 關於主席詢問在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於 2023 年啟用前沙田區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該工程項目外，當局已在沙田預留另外 3 幅用地，以興建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這些項目將會提供額外 350 個安老宿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除 27 幅用地的項目外，特別計劃下有 40 多個項目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特別計劃下各個項目的進度。除此之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會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分階段提供合共 3 000 張服務券，從而縮短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

8.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17年9月底，資助宿位輪候冊上的輪候長者人數為37 855人，而預計27幅用地將可提供的安老宿位僅有2 405個。鑒於此類宿位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加建樓層，並讓獲選營辦機構參與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設計工作，以免在相關工程完成後需要更改裝修。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研究在樓宇的較高樓層設立安老院舍。他又表示，已就該工程項目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城市規劃委員會已研究有關把福利設施納入公屋發展項目的建議。福利設施(包括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會佔零售及社福大樓整體樓面總面積約30%。郭家麒議員察悉，零售及社福大樓的地積比率約為0.5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地積比率，以提供多些安老宿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應設在高於地面哪個高度，訂有法定限制。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條文，藉以放寬有關限制。

9. 鑒於安老宿位輪候時間漫長，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每年長者在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期間去世的人數。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手上沒有此類資料。

10. 有見安老宿位輪候人數眾多，加上人口老化導致對此類宿位的要求日趨殷切，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此類宿位的供應。運輸及房屋局應在新公屋屋邨撥出一些地方，以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縮短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訂立時間表，以及有否計劃加強監管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會嘗試尋找合適用地(包括空置校舍)，以提供這些宿位，並會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安老宿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開始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計劃方案")的建議，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為各類安老服務訂定按人口數

目釐定的規劃比率。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繼續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包括該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以及改善其服務質素。為私營安老院舍員工提供的服務質素訓練課程已經推出，而安老院舍主管亦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除由社署巡查安老院舍外，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會到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安老院舍進行探訪，並給予院舍經營者有關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快將推出一項資助計劃，讓私營安老院舍取得認證，以改善安老院舍的質素。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目標時間以縮短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並以此目標量度其表現。

11.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人口老化，安老宿位的需求將會日趨殷切。若政府當局不推算此等宿位的需求，短缺情況便會越來越嚴重。他呼籲政府當局推算有關需求，並訂立時間表及應付需求的宿位供應計劃。陳沛然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供安老宿位。勞福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竭力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有見人口老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如何釋放人力資源以加強安老服務，以及有關設定目標時間以縮短安老宿位輪候時間的建議。

12. 楊岳橋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欣安邨居民對於興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沒有異議。這反映市民普遍對在社區中提供安老院舍並無強烈意見。因此，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興建可提供多些宿位的安老院舍。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會人士明白安老院舍龐大需求，當區居民變得更樂於接受在社區中設立安老院舍。值得注意的是，除安老服務設施外，在該工程項目下亦會提供其他福利設施。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在公屋發展項目的其他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多些宿位。

檢討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使用公帑興建新安老院舍，委員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合約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以便分配多些宿位予無法負擔非資助宿位的長者。然而，擬建合約安老院舍仍然採用 6：4 的比例。主席表示，

鑒於沒有足夠用地興建安老院舍，若政府當局為此目的覓得合適用地，便應提供多些資助安老宿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部分合約安老院舍以 7:3 或 8:2 的比例提供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儘管建議擬建合約安老院舍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政府當局會因應附近一帶安老宿位的供求情況檢討有關比例。張超雄議員認為，在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會延長無法負擔非資助宿位的長者的輪候時間。鑒於公帑應該用於幫助有需要人士，故此不應在合約安老院舍提供任何非資助宿位。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合約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以及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住宿照顧暫託宿位的供應

1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452/17-18(04)號文件)附件 2 所列每個項目的資助安老宿位均會包括一個指定的長者住宿照顧暫託宿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此類住宿照顧暫託宿位的供應，以達至"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目標，以及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見安老宿位需求甚殷，倘有空間增加安老院舍的宿位，應優先為長者提供多些安老宿位而非住宿照顧暫託宿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指定的長者住宿照顧暫託宿位已預留作住宿暫託用途，不會編配予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上正在輪候安老宿位的長者作永久入住之用。鑒於中央輪候冊上輪候人數眾多，政府當局無法在安老院舍預留過多長者住宿照顧暫託宿位。儘管如此，偶然空置的資助安老宿位會用作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政府當局正研究措施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暫託宿位的供應，並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簡介這些措施。

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零售設施及空氣質素

1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零售及社福大樓的零售設施或會影響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住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這些設施的類別。他又詢問在零售及社福大樓這些設施所佔的比例。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該處將會設置一部升降機，只供有關的安老院舍使用。福利設施及零售設施會各佔零售及社福大樓整體樓面總面積約 30%。有關擬在零售及社福大樓提供的零售設施的資料尚未備妥。

16. 張超雄議員察悉擬建合約安老院舍附近將會設有兩個停車場，他關注到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鑒於該處將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合約安老院舍及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發展項目的住宅大廈，他詢問為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的公共交通安排。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設計上，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住客房間將不會面向有可能發出噪音的地方或空氣污染來源。

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的行政和相關費用及所需的經常撥款

17. 潘兆平議員詢問，把房委會收取的行政和相關費用訂於擬建合約安老院舍建築費用的 12.5%，原因為何，以及行政和相關費用可否予以調整。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把行政和相關費用訂於安老院舍建築費用的 12.5%，是根據庫務署多年前就委託房委會進行的公屋發展項目商定的安排而釐定的。

18. 陳沛然議員認為，預算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所需的經常撥款為 15,428,000 元，金額實在過高；他詢問預算的基準為何。他又詢問所需的經常撥款會否由獎券基金撥款，抑或納入政府的經常開支帳目。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所需的經常撥款是根據理論規劃中擬建合約安老院舍營辦 60 個資助宿位推算出來的。所需的經常撥款按照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目前的成本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預算，當中涵蓋的項目包括個人薪酬(例如社工、前線員工、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薪酬、其他費用(例如食物及電費)、差餉地租、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等。倘有需要，當局會在較近時間就擬建合約安老院舍所需的經常撥款作出調整。陳沛然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會資助擬建合約安老院舍 60 個宿位，經常開支將會十分高昂。

IV.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立法會 CB(2)452/17-18(06)至(07)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支援。

評估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

20. 陸頌雄議員表示，在認知障礙症初期，症狀並不明顯，因此認知障礙症患者可能在發病初期沒有接受適當治療。他察悉，一些民間組織曾推出計劃，測試和評估長者有否認知障礙症症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該等計劃，或就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進行全港性人口普查，從而提高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便患者可被及早發現並及早接受治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時表示，除腦退化外，許多認知障礙症患者亦有機能上的障礙，因此全港性人口普查並不適合認知障礙症患者。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知識和了解，將會有助患者被及早發現和接受治療。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許多海外地方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研究顯示，每 1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當中，有 1 名患上認知障礙症。根據本港長者人口估算，約 116 000 名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當中約 4%(即約 4 000 人)在 65 歲以下。他表示，認知障礙症患者若獲得適當的支援服務，其狀況可得以改善。為此，政府當局應就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進行統計調查。

22.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本港約有 13 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一般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而在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時，亦會研究有關殘疾人士早發性老化的特定課題。

23. 潘兆平議員察悉，社署將會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引入更新的評估工具，以便更有效

地評估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機能缺損情況；他詢問落實採用新評估工具的時間。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新評估工具的設計工作將於 2018 年 4 月完成，預計新評估工具可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推出。

加強對患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24.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輸入勞工，以加強對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及對其照顧者的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跨專業人力資源，以及有否就此制訂任何人手規劃。柯創盛議員詢問有關增撥資源為患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的情況。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輸入勞工，為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當局會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為服務使用者安排活動，以及為其僱員和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者舉辦訓練課程。

25. 郭家麒議員察悉，正在醫管局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約有 28 000 人。他詢問，未獲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他們。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自 2014-2015 年度已向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對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服務。據一些長者地區中心反映，其部分服務的主要對象是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症狀的長者及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者。關於患認知障礙症而未獲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數，政府當局沒有統計數字，但會向服務機構索取有關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症狀並正接受其服務的長者人數資料。郭家麒議員表示，估計到 2030 年將會有 20 萬至 30 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政府當局有責任識別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症狀的人士，並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認知障礙症服務需求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當局已推行各項措施及試驗計劃，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當局會增撥資源，加強對患認

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服務。當局會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了解。

26. 陳志全議員表示，一些海外地方已向家庭傭工增撥大量資源，讓他們可投放更多時間於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身上。除為有關長者提供基本照顧外，家庭傭工亦會與他們散步及聊天。他詢問，當局會否為在本港的家庭傭工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深切的照顧。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切的支援，政府當局會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陳志全議員詢問，增撥資源後，護老者投放於服務使用者身上的時間有否增加。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沒有有關資料。陳志全議員表示，應給予護老者足夠時間使用其技能，並應就他們該投放於服務使用者身上的時間訂立指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設計相關服務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27.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陸頌雄議員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發放情況的查詢時表示，補助金會發放予有符合資格的院友的資助安老院舍。醫管局的醫生會在這些安老院舍就是否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進行評估，而社署會根據經醫管局確認的合資格個案數字，向資助安老院舍編配補助金。已獲發補助金的安老院舍須通知社署他們所聘用的專業人員及為患認知障礙症長者所提供的服務。

28. 陸頌雄議員建議，在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方面，推廣科技的應用。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由獎券基金撥款，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獲提供資助，用以優化中心設施，包括添置有助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及腦退化的長者的家具及設備。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將會成立，以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科技產品。政府當局將會在定於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該基金的推行計劃。

29.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部分認知障礙症患者未能照顧自己的口腔衛生，以及他們難以在市場上找到合適的牙科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更多牙科服務，並採取措施協助他們預防牙患。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時表示，雖然沒有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特設的牙齒健康服務，但醫管局的醫生會在診症時檢查患者的整體健康狀況，包括個人衛生。他們會告知護老者，須注意患者的個人衛生，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患者在社區接受牙科服務。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在其 2017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與團體和政府當局討論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在該會議上，對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暫託服務，以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同行計劃")引起的一些關注，政府當局尚未予以回應。根據中大的華人"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研究登記冊，在 2016 年約有 3 000 名 60 歲以下人士患有認知障礙症，他們被視為患有早發性認知障礙症。張議員關注到對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極少，並表示應按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而非按其年齡提供服務。柯創盛議員表示，鑒於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不斷上升，以及早發性認知障礙症已形成趨勢，政府當局應推行全面措施，以解決問題。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一般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而在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時，亦會研究有關殘疾人士早發性老化的特定課題。

3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陳沛然議員有關 60 歲以下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的查詢時表示，並無所索資料。陳沛然議員查詢正在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治療的 60 歲以下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時表示，在 12 000 名由醫管局精神科跟進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當中，約 500 名在 60 歲以下。陳沛然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將認知障礙症服務的合資格年齡定於 60 歲或以上，未符合年齡規定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無法獲得所需服務。鑒於只有約 500 名 60 歲以下認知障礙症患者正接受醫管局的治療，他認為為這些患者提供認知

障礙症服務不會對政府當局構成沉重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認知障礙症服務的年齡限制，並把 60 歲以下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納入其服務供應計劃。應主席要求，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答應提供本段所述 500 多名患者的年齡分布分項數字。

提供暫託宿位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相關網站上登載的暫託宿位空缺資料並非最新情況，護老者須致電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核實有否暫託宿位可用。他呼籲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改善。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方便長者及其照顧者查看暫託服務資料，社署計劃為指定暫託宿位設立實時空缺查詢系統。社署亦正探討增加暫託服務名額的方法。

33.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社署的長者中心和衛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暫託服務名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目前共有 164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34. 陸頌雄議員表示，許多民間團體關注到，並沒有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服務，而對其照顧者的支援亦不夠具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專門服務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地區照顧中心，並為照顧者舉辦訓練課程，教授他們照顧這些患者的技巧。他又表示，由於同行計劃的年齡要求定於 60 歲，早發性認知障礙症患者無法參加該計劃。為使 60 歲以下認知障礙症患者能夠獲得所需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將認知障礙症服務與安老服務脫鉤。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目前有 18 個服務單位為患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特設的服務。由於認知障礙症多見於長者，同行計劃的參加對象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同行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在試行期完結後繼續監察服務要求。

3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同行計劃為參加者提供的服務期很短，對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為 7 個月，對中度認知障礙症患者則為 9 個月。同行計劃的參加者須在服務期完結時使用長者中心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鑒於長者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大多並非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該等服務對於改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狀況未必有用。有見認知障礙症服務需求龐大，加上許多有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家庭無法負擔自負盈虧的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特設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表示，政府的用意一直是鼓勵患認知障礙症長者能夠與長者地區中心的其他使用者相處交往，並在服務期後繼續使用長者地區中心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據一些長者地區中心反映，同行計劃部分參加者在服務期後繼續使用長者地區中心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除為患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外，同行計劃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對於主席查詢有關在服務期後為同行計劃參加者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的政策，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為了營造適合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環境，長者地區中心會在服務期後為同行計劃參與者舉辦活動，當中一部分與認知障礙症護理有關。

3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同行計劃不設社工。郭家麒議員亦查詢調派醫療專業人員和社會福利人員到長者地區中心的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回應時表示，在同行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長者地區中心均可獲得經費來源以增聘職員，包括聘請至少 1.5 名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一名社會福利人員，為患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可靈活地按實際運作需要決定所增聘的社福人員的職系。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長者地區中心須利用有關的經費來源聘請至少 1.5 名資深護師及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以及 1 名社會福利人員，以提供同行計劃下的服務。參與同行計劃的全部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均已利用有關的經費來源增聘社工，並各自成立了一個由資深護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社工組成的團隊，為同行計劃提供支

援。醫管局的資深護師獲包括醫生的醫療團隊支持，亦有為同行計劃提供支援。創盛議員表示，由於同行計劃採用"醫社合作"模式，社署和醫管局在推行過程中須確保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37. 楊岳橋議員和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一些雙老家庭，其中一人須擔當照顧者的角色，照顧患認知障礙症的配偶，這些照顧者可能不符合"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有關提供照顧時數紀錄的要求。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們即使符合這些準則，亦可能無法按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要求，提供"照顧時數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該計劃，讓這些家庭能夠受惠。柯創盛議員表示，鑒於雙老家庭為數眾多，政府當局應靈活處理這些家庭的申請，並應調高生活津貼金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若然，相關安排為何。副主席認為，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金額太少，難以吸引護老者留於家中照顧長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生活津貼金額。

38.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計劃的兩年試行期結束後檢討津貼金額、受惠對象等，以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評估該計劃，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楊岳橋議員察悉，安老計劃方案曾建議，對於經濟能力難以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家庭，政府當局應探討為其提供資助的可能性，讓他們可以為其家中的體弱長者提供支援；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藉鼓勵長者聘請外傭來嘗試解決問題。

39. 鑒於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名額有限，副主席關注到，部分合資格護老者可能無法受惠。他查詢該計劃的輪候人數。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的對象是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政府當局已邀請所有合資格長者申領該計劃的生活津貼。被評定為合資格的申請宗數並未超出計劃名額，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發放生活津貼。倘若所接獲的符合資格申請超過名額，政府當局會

政府當局

視乎資源情況，考慮增加名額。應副主席要求，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應提供有關該計劃不成功申請宗數的資料。

40.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一些研究，2030年會有大約30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鑒於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不斷上升，單靠政府當局的資源可能無法應付服務需求。除社署的訓練課程外，政府當局亦應利用社區的資源，為照顧者提供培訓，以提高曾受訓練的護老者人數。據他了解，一些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認知障礙症照顧策劃師課程頗受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外判該等訓練課程，以及將其一部分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外判。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規定須由社署職員執行的法定職責外，大多數認知障礙症個案均由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處理。政府當局會因應人手需求及分工，與社福界探討外判有關服務的建議。

41. 田北辰議員表示，鑒於安老宿位供應不足，許多缺乏自理能力的長者正由家庭傭工照顧。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需要照顧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庭傭工提供相關培訓。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該試驗計劃旨在加強外傭照顧長者(包括患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技巧，預計該試驗計劃可於2018年3月或4月推出。

議案

42.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求日益上升，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提供的480個相關人員培訓名額未必能應付所需，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除了社署提供培訓之外，與專業跟進認知障礙症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外判全方位認知障礙症照顧策劃師培訓課程，讓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獲得最適切的協助。

另外，為專責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外傭提供護理技巧及知識相關的基礎培訓，以完善當局致力推行居家安老的方針。"

4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452/17-18(03)號文件]

44.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指導原則、研究範疇及公眾參與模式。

支援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45. 田北辰議員表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承受着沉重的壓力，部分照顧者須全職照顧殘疾家庭成員。曾有慘劇因為部分照顧者擔心自己無法再照顧殘疾家庭成員而發生。鑒於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應予同步考慮，他詢問新的康復計劃方案會否亦涵蓋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甚或其整個家庭的支援。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為他們提供支援。康復專員表示，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研究範疇。至於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資源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推出多項試驗計劃，為照顧者提供支援。負責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而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下成立的檢討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可否把現有資源合併。視乎就康復計劃方案所作的檢討，政府當局會透過正常程序爭取額外資源，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政策方向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康復計劃方案應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方向。然而，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452/17-18(03)號文件)第4段所訂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 3 個指導原則既無值得參考的判斷，亦缺乏政策方向。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方式會與安老計劃方案的相類似，但前者的研究範疇會更加寬廣。康復專員補充，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 3 個指導原則以政府當局文件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核心價值(即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確認殘疾人士的多樣性、個人的自主和自立、以及無障礙的理念)的提述為基礎。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研究範疇會涵蓋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宏觀及特定的課題。他補充，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及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會予深入考慮，而檢討工作小組下亦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下研究特定的課題。

智障人士的人口

47.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在統計調查的設定下，難以取得智障人士的準確數字。統計處在 2014 年發表的評估結果顯示，全港智障人士的總數約為 71 000 至 10 萬多人。他認為，在未能掌握智障人士準確數字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無法進行相關的服務規劃，以確保智障人士可獲提供足夠及適切的服務。他詢問勞福局會否與統計處討論如何調查智障人士的準確數字。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掌握智障人士的資料。康復專員補充，統計處每 5 年就殘疾人士進行專題報告書("專題報告書")一次。鑒於搜集有關智障人士的資料有需要牽涉到一些敏感、技術性及複雜的問題，包括確定受訪者是否明白有關問題，以及他們是否願意及能夠提供所需資料，統計處在取得這些人士的準確數字方面遇到困難。在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內部討論期間，統計處認為，整理為智障人士提供公共服務(包括福利、醫療及教育服務)的使用者行政紀錄，會有助為服務規劃提供額外的參考資料。統計處已就這方面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正就該建議尋求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正着手處理有關服務使用者私隱的事宜。若該建議得以落實推行，會有助為智障人士作出服務規劃。

48. 副主席表示，智障人士的準確數字，對於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在為智障人士提供足夠及適切服務作出規劃方面，相當重要。識別殘疾人士(特別是需要援助的隱蔽殘疾人士)的方法之一，就是透過他們參與政府當局的援助計劃。政府當局應提高這些計劃的滲透程度，並提供多些誘因，吸引殘疾人士申請這些計劃。

49. 主席表示，很多服務使用者曾經反映，康復計劃方案的架構不合時宜，而相對於"康復"，"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及服務"一詞在國際間較為常用。他們關注《公約》的原則、宗旨及框架會如何適用於康復計劃方案檢討，而新的康復計劃方案如何可解決監護制度、法律上的身分、授權及司法權益等問題。他們又關注到，新的康復計劃方案可如何協助他們維護權益。他又表示，很多立法會議員及團體一直倡議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監察殘疾人士政策的推行，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及權益。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要求。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採用了治病方式來處理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他認為這做法並不合適。他認為，鑒於使用康復的概念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已經不合時宜，康復計劃方案應予重新命名。

5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曾要求康諮會在進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時秉持《公約》的精神。類似的要求亦已納入有關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顧問服務邀請書內。至於檢討監護制度，勞福局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服務使用者、家長團體的代表、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獨立專業人士等，負責研究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及相關的監護事宜。這個工作小組的建議會轉達予負責康復計劃檢討的檢討工作小組。政府當局會探討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並考慮是否需要為康復計劃方案重新命名。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42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持份者參與康復計劃方案檢討

51. 主席及副主席認為持份者應參與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公眾參與活動，他們詢問有關的安排。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將會就主要問題進行深入檢討，以及進行廣泛的公共參與活動，讓持份者可有系統並充分地討論殘疾人士各項康復服務需要。公眾參與活動包括 3 個階段，政府當局會確保在上述每個階段搜集服務機構及市民的意見。預計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會安排至少 60 節諮詢會，透過不同形式(包括公眾論壇、聚焦小組討論及訪問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組織的代表及各類殘疾人士機構)搜集意見。康諮會將會在 2018 年第一季開展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康諮會暫定可於 2019 年年底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度。

52.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已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及委聘顧問進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小組會於 2018 年 1 月成立。至於顧問方面，政府當局已邀請本地大專院校提交建議，並正敲定有關的遴選程序。主席表示，鑒於很多殘疾人士強調，他們為自己發聲，當局應讓他們及其家屬積極參與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政府當局不應僅委任康諮會的成員(他們為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考慮到殘疾人士政策及長遠服務規劃應由政府當局制訂，他質疑為何要求康諮會參與制訂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鑒於過往在殘疾人士服務規劃上一直未有突破，他希望多些持份者及新血可獲委任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以掌握對新的康復計劃方案的新思維。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不會與康諮會的完全相同。除康諮會部分成員外，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將包括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家長組織、資助及私營院舍營辦機構、相關界別的獨立專業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除檢討工作小組外，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期間亦會成立一些專責小組，研究特定的課題。不同背景的持份者會獲委任加入這些專責小組。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14 日